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間的相互了解，加强两国人民在世界和平事業中对帝国主义思想意識的斗争之合作，深願建立密切的文化合作关系，茲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沈雁冰。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司法部部长埃里克·莫尔那尔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核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应促进并便利各种科学研究机构、文化教育組織間的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决定：

甲、鼓励翻譯并出版締約国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著作；鼓励締約国双方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相互訪問。

乙、交換有价值的期刊、报章、圖片、唱片以及文化生活方面的資料。

丙、举办有关締約国对方文化学术的演講。

丁、协助并举办締約国对方之戏剧、音乐作品、电影之演

出；协助并举办介绍缔约国对方文化、艺术的展览会；促进缔约国双方电影公司间签订互换影片的合同。

戊、交换有关学校教育改革、教育计划、教育方法的经验，以及教育方面的著作及杂志的译文。

己、交换教授讲学，互设奖学金或以其他优惠互换留学生、研究生，并遵照双方法律授予留学生及研究生以修业证书及毕业文凭。

庚、交换有关群众教育以及在工厂、农村中组织群众文化工作的资料。

辛、促进缔约国双方广播电台在文艺节目上的合作并交换广播特别节目的录音片。

壬、对缔约国双方通讯社及记者的活动予以便利，并鼓励双方新闻记者相互访问。

第 三 条

为实现本协定，缔约国双方将通过外交手续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具体计划，其第一年度之计划至迟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获得协议；此项计划经双方政府批准后，中国方面交由文化联络机构、匈牙利方面交由文化联络机构及其它有关机构执行之，执行此项计划之细节，必要时可由双方政府有关机关协议之。倘缔约国双方认为必要时，则可建立中匈文化合作联合委员会，一设北京，一设布达佩斯。

第 四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第 五 条

本协定应经双方政府批准，批准书在布达佩斯互换，并自互换

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本協定由雙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本協定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于北京，共兩份，每份以中文、
匈文、俄文書就，三種文字均有同等效力，對於條文之解釋有分歧
時，則以俄文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政府全權代表

沈雁冰

埃里克·莫爾那爾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